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7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，监事刘冀鲁、桑利、杨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入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